口服降血糖劑

"汎生" 汎 伏 醣 錠 500 毫克 (二甲二脈)

Panformin Tablets 500mg "Panbiotic" (Metformin)

衛署藥製字第 042464 號 G-6391

Panformin 是一種抗糖尿病口服劑與 Sulphonylurea 類藥物在化學與作用上有不同，Panformin 是一種雙被取代之 Biguanide 製劑。

[藥理作用]

Panformin 是屬一種 Biguanide 類的抗高血壓口服製劑。其作用方式很多，包括在胃腸道延緩葡萄糖的吸收、藉由提高葡萄糖的敏感度而促進週邊組織對葡萄糖的利用以及抑制肝、腎的醣質新生作用。

[主成分]

每錠含：Metformin hydrochloride.....500mg。

[賦型劑]

P.V.P K-30、Magnesium Stearate、Ethyl Alcohol

[適應症]

糖尿病。

[用法用量]

1. 用飯時同時服用，每天三次，每次 500 毫克一錠。
2. Metformin 之每日最大劑量為 3000 毫克。
3. 大於 80 歲之老年患者不建議開始使用 Metformin 治療。
4. Metformin 用於治療 80 歲以下之老年患者時，應特別謹慎。
5. 腎絲球體過濾率(eGFR)介於 30-45ml/min/1.73 ㎡應減量使用。
6.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警　語]

Metformin 有導致代謝性酸中毒(例如：乳酸中毒)之風險，醫療人員宜提醒病患該不良反應，倘若出現代謝性酸中毒之不良反應，應立即停藥並回診開立處方之醫師。

[禁　忌]

腎功能不全患者，腎絲球體過濾率(eGFR)小於 30ml/min/1.73 ㎡禁用。

[注意事項：]

本品與 Sulphonylurea 或與 Insulin 併用於控制糖尿病時有產生低血糖症之可能，故應檢查血糖值。

1. 開始用量每天 2～3 錠，必要時可增至每天三次，每次二錠，一般約服用幾天即可控制，有時需要二個星期，當病情控制後即應減少劑量。

2. 當使用 Sulphonylurea 治療而無法獲得適當之血糖控制時可併用 Panformin 500mg 一錠，用量可逐漸增加到獲得最適當之控制。通常 Sulphonylurea 之用量可減少，甚至停用，而用 Panformin 做為單獨之治療。

3. 當與 Insulin 併用時有下列指導方針：

(1) 當與 Insulin 之用量每天低於 60 單位時，起初 Panformin 一錠，接著 Insulin 之用量(每 2～4 天 4 單位) 可逐漸減少，Panformin 每隔一星期增加劑量。

(2) 當 Insulin 之用量每天超過 60 單位時，Panformin 之加入時會促使血糖值急速下降，故服用 Panformin 後之二十四小時，得謹慎觀察病情，而後用(1)之方法。

4. 糖尿病昏迷、酮酸中毒、嚴重腎功能損傷、慢性肝病、心臟衰竭、心肌梗塞、酒精中毒、伴有組織血氧過少與乳酸中毒有關的休克或肺機能不全等症狀，有乳酸中毒的病史者均禁用該藥品。
5. 腎功能不良時得留意，孕婦不得使用(雖然沒有發生畸形兒之報告)又因感染、外傷、手術等引起之脫水現象發生，這亦是暫時性之代償功能衰敗，病患長期服用 Panformin 治療得每年檢查血清中 B_{12} 評估值，不過服用了 Panformin 十五年以上也沒有發現惡性貧血之案例，如與 Sulphonylurea 或 Insulin 併用可能引起低血糖症，故對糖尿病之控制需注意血糖值，使用 Panformin 與 Insulin 治療勸使病患到醫院穩定病情才是上策。最近已有 Panformin 與一些抗凝血劑間有產生相互作用之報告，故抗凝血劑之使用需作調整。
6. 靜脈注射顯影劑有導致急性腎功能下降之危險，因此醫師為病患注射顯影劑應先停用 Metformin，且需確認病患術後之腎功能恢復正常，才能開始使用該藥品。
7. 醫師為病患處方 Metformin 時，需定期監測其腎功能。

[包貯存裝]：6～1000 錠玻璃容器裝、鋁箔盒裝、塑膠瓶裝。
應置於 25℃以下陰涼處避光貯存。

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鳥松區大同路 5-1 號　電話：(07)7317861